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i)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配售事項完成公佈」)。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該通函刊發後出現之重大變動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配售事項完成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通函所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通函所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969,790股。

#### 完成配售新股

如配售事項完成公佈所述，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37,912,000股配售股份。

如配售事項完成公佈第2頁之表格所示，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4,969,790股，而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2,881,790股。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仍為1,392,881,79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作為該通函之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